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8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999.0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创达集团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5,37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53%,占公司总股本的48.25%。

●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票的告知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创达集团将持有的公司8,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亳州郡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亳州郡泽方隆”),质押到期日为2027年8月20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8,600	否	否	2026.8.27	2027.8.20	亳州郡泽方隆	18.30%	9.15%	生产经营
合计	-	8,600	-	-	-	-	-	18.30%	9.15%	-

2.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是生产经营,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469,990,915	49.99%	367,700,000	453,700,000	96.53%	48.25%	0	0	0	15,752,107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11,312.00	24.07%	12.03%	62,9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34,058.00	72.47%	36.22%	146,65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合计	45,370.00	96.53%	48.25%	209,550.00	-	-	-

注:①本次质押的8,600万股已在上表列示。

②受四舍五入影响,上表比例存在明细数加和与合计数不符的情况。

③上表中“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股份34,058万股,其中18,708万股目前正在办理延期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和2026年7月7日分别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62号和临2026-063号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珍宝岛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珍宝岛的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创达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创达集团将统筹做好现金流规划,合理安排资金调度,保障到期债务按时足额偿付。

6.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运河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6,01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133.66	65.52	41.93	62.83	68.14	8.58	-14.21	3.85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月-6月	127.06	60.00	42.20	54.52	67.06	3.09	-6.42	-1.30

注:2025年度和2026年1月-6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2026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7.22%	1.10	0.84	-2.39%	42.11亿元	无	无	12.05亿元

(3)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前期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将占用的资金11,630.36万元归还至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82号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其他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

8.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为其在亳州郡泽方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鉴于本次质押完成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占自身持股比例较高,剩余可用于补充质押的股份有限,质押缓冲空间有限,股价波动带来的质押风险需要重点关注,现阶段暂不存在股份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若质物价值下降触及警戒线,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质押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追加担保,补足因质物价值下跌形成的质押价值缺口。如后续进一步触发平仓风险,受自身可用于质押的剩余持股较少的客观限制,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筹措其他合规担保资源、处置自有其他资产等多种方式化解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质押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6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8.1条所规定的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4条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

公司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所致诉讼被司法划扣及和解支付款项余额11,042.73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尚未清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也未能履行其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的承诺。

因上述亿阳集团未清偿及和升集团未按期履行承诺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于2026年5月11日对亿阳集团及和升集团出具了《关于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6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对亿阳集团、和升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要求亿阳集团、和升集团应在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上述占用公司的资金,并在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和升集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清偿上述款项。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情况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公司”)诉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亿阳集团、公司及邓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及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地恒基”)诉亿阳集团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于2026年4月由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市中院”)恢复执行,涉案本金合计为28,256万元。

1、德润公司案此前已执行公司资产8,705.43万元(控股股东已清偿),公司已于2022年2月收到合肥市中院出具的结案通知。公司已就本案恢复执行事项向合肥市中院申请执行异议。

2、公司此前曾就华地恒基案向合肥市中院申请执行异议,并于2020年9月及11月收到合肥市中院(2020)皖01执异96号执行裁定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皖执复140号,确认公司作为异议人主张亿阳集团破产重整并非不能清偿,不得对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理由成立,并已撤销相关执行裁定。公司已就本案恢复执行相关事项向合肥市中院申请执行异议。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6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3起调解;51起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诉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1,829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为53,508.0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3起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6.1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和解或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7,796.46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累计已计提的预计负债21,988.58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12、临2022-025、临2022-041、临2022-048、临2022-059、临2022-064、临2022-073、临2022-079、临2022-082、临2022-087、临2022-093、临2023-004、临2023-009、临2023-018、临2023-100、临2024-071、临2024-082、2025-002、2025-026、2025-050、2025-102、2025-106、2025-120、2025-127、2026-001、2026-017、2026-022、2026-044、2026-054和2026-061号公告。

本月,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有如下进展:

一、涉及本次进展的投资者诉讼情况概述

(一)与投资人达成和调解情况

在投资者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与张某某等3位投资人达成调解,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于《确认调解协议有效裁定书》指定日期向投资人的指定账户合计支付赔偿款6.14万元;

2)相关投资者放弃其他剩余诉讼请求;

3)各方就本案一次性解决争议,再无其他任何纠纷。

(二)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因不服北京金融法院(2025)京74民初1540号、(2025)京74民初1788号和(2025)京74民初1788号之一至之十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6)京民终289号-299号、(2026)京终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论为:维持原判。上述二审判决涉及投资者王某某等51人;根据判决书,公司合计应赔偿金额为1,723.33万元。

已收到二审判决的投资者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公司资产。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1,829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为53,508.05万元。其中已达成和解或调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814起,合计赔偿金额7,796.46万元;撤回起诉及视同撤回起诉案件78起;其余937起案件尚未结案,尚未结案的投资者诉讼涉诉金额为28,985.42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和解或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7,796.46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累计已计提的预计负债21,988.58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606起收到一审判决的案件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51起案件收到二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公司资产。

5、公司高度重视涉及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6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文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亿阳信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哈尔滨新区平房经济技术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27157K

3.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1995年1月18日

6.注册资本:陆亿叁仟壹佰零伍万贰仟零陆拾玖圆整

7.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科技开发区1号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10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及聘请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期初数无法确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8月3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8.3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届满(2026年8月31日)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将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2026年9月6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触及规范类退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3.根据《上市规则》第9.3.13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起继续实施停牌。根据《上市规则》第9.3.14条和9.3.1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出现规范类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果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4.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8元/股,收盘总市值为4.82亿元,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经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6年2月9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2026年8月6日,根据监管调查情况,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1.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2026年9月6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

2.公司原定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及聘请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期初数无法确认,因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8月3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影响

1、根据《上市规则》第8.3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深交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2026年8月31日)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将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上述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将被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2026年9月6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起继续实施停牌。根据《上市规则》第9.3.14条和9.3.1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出现规范类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果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2月1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公司目前无正在筹划中的并购重组、实际控制权变更或债转股事宜,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无并购重组计划、实际控制权变更计划或债转股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8.3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深交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2026年8月31日)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将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上述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将被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4.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2026年9月6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触及规范类退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3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起继续实施停牌。根据《上市规则》第9.3.14条和9.3.1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出现规范类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果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5.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8元/股,收盘总市值为4.82亿元,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经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另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2026年8月6日,根据监管调查情况,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后续安排和其他说明

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及聘请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期初数无法确认,因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8月3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将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10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8月31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经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仅发行A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2.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原定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及聘请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期初数无法确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8月3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8.3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2026年8月31日)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将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2026年9月6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触及规范类退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5.根据《上市规则》第9.3.13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起继续实施停牌。根据《上市规则》第9.3.14条和9.3.1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出现规范类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果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另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8元/股,收盘总市值为4.82亿元,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经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三)项的规定: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三)项的规定,若后续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将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情形消除或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202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2026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2026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2026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暨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2026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2026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2026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暨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2026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2月1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公司目前无正在筹划中的并购重组、实际控制权变更或债转股事宜,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无并购重组计划、实际控制权变更计划或债转股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8.3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深交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2026年8月31日)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将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上述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将被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4.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2026年9月6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触及规范类退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3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起继续实施停牌。根据《上市规则》第9.3.14条和9.3.1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出现规范类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果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5.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8元/股,收盘总市值为4.82亿元,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经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另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2026年8月6日,根据监管调查情况,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和事项进展,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项的规定:仅发行A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6年8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4元/股,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股价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另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后续安排和其他说明

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及聘请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